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第三條 類如下：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二、第二類：可燃性固體。 三、第三類：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四、第四類：易燃性液體。 五、第五類：爆炸性物質。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p>	<p>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二、第二類：可燃性固體。 三、第三類：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 四、第四類：易燃性液體。 五、第五類：爆炸性物質。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七、第七類：爆竹煙火。 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p>	<p>有關爆竹煙火相關規定，已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中明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p>
<p>第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從事第一類至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下簡稱六類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係指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供應其氣源之儲槽。</p>	<p>第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下列場所： 一、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從事第一類至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下簡稱六類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從事第七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有火藥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係指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供應其氣源之儲槽。</p>	<p>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p>第六條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p>	<p>第六條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 一、室外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p>	<p>刪除第一項第六款，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一、室外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二、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三、室內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四、室外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五、地下儲槽場所：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係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處理場所設置之容器儲存室。

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二、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三、室內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四、室外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五、地下儲槽場所：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六、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儲存第七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係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處理場所設置之容器儲存室。

<p>第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係第七條指下列場所：</p> <p>一、販賣場所：</p> <p>(一) 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p> <p>(二) 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p> <p>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p> <p>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係指販賣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p> <p>第二節 (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係指下列場所：</p> <p>一、販賣場所：</p> <p>(一) 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p> <p>(二) 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p> <p>(三) 玩具煙火販賣場所：販賣第七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玩具煙火場所。</p> <p>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p> <p>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係指販賣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p> <p>第二節 爆竹煙火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p> <p>第四十八條 爆竹煙火之分類如下：</p> <p>一、高空煙火：係指成品直徑在七點五公分以上或射程在七十五公尺以上者。</p>	<p>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一、本節節名刪除。</p> <p>二、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爆竹煙火之分類，已於爆竹煙火</p>
--	--	---

二、玩具煙火：係指成品燃燒後能產生火花、旋轉、飛行、爆炸及煙霧等現象者，其種類如下：

- (一) 火花類。
- (二) 旋轉類。
- (三) 行走類。
- (四) 飛行類。
- (五) 升空類。
- (六) 爆炸音類。
- (七) 煙霧類。
- (八) 摔炮類。
- (九) 其他類。

管理條例第二條明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及與場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如下：

安全距離	類別	
	高空煙火	玩具煙火
對 象 物		
周圍保留空地寬度	四十五公尺	三十公尺
與最近建築物距離	一〇〇公尺	六十公尺
與公用道路、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	二〇〇公尺	一二〇公尺

前項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於製造場所內設有擋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已於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明定，爰予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高空煙火及摔炮類玩具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存高空煙火及摔炮類玩具煙火數量不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已於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

得超過五公噸，其與鄰近場所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與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三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二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一類對象物距離	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數量
50	105	150	210		五公噸以下
50	95	140	190		四公噸以下
45	85	130	170		三公噸以下
35	75	100	150		二公噸以下
35	70	100	140		一點七公噸以下
35	65	100	130		一點四公噸以下
30	60	90	120		一點一公噸以下
30	55	85	110		零點九公噸以下
25	50	80	100		零點七公噸以下
20	45	70	90		零點五公噸以下
20	40	60	80		零點三公噸以下
15	35	55	70		零點二公噸以下

- 二、不得設置於濕地。
- 三、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
- 四、應設置二道門板，外層應為厚度三公釐以上之甲種或乙種防火門，內外門板均有防盜措施。
- 五、四周牆壁、地板，應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磚造混凝土建造。
- 六、應設二個以上之通風孔，並護以鐵絲網，通風孔之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每隔五公分應加設直徑一公分之鐵柵。
- 七、四周應設置排水溝。

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明定，爰予刪除。

八、四周牆壁、地板、天花板，不得裝置有易生火花之金屬板。

九、應設置溫度計、溼度計。另設有照明設備者，應為防爆式電燈，配線應為地下嵌入型電線，並應設置自動遮斷器或場外開關。

十、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 二 八 七 二「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一、應設土堤或防爆牆。但儲存量二公噸以上者，應設土堤。

前項所稱對象物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對象物：係指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十二目所列之場所。

二、第二類對象物：係指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第十一目及第三款所列之場所。

三、第三類對象物：係指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及前二款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四、第四類對象物：係指公用道路及高壓電線。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高空煙火及摔炮類玩具煙火儲存場所應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應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

一、本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摔炮類以外之玩具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條刪除。

- 一、應設置擋牆。
- 二、儲存數量不得超過十公噸，其與鄰近道路或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安全距離	儲存量
九公尺以上	十公噸以下
八公尺以上	八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六公噸以下
六公尺以上	四公噸以下
五公尺以上	二公噸以下

三、不得設置於濕地。

四、應為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

五、四周牆壁、地板，應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磚造混凝土建造。

六、窗戶及出入口應為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並有防盜措施。

第五十三條 玩具煙火販賣場所，應為防火建築物，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已於爆竹

	<p>第五十四條</p> <p>(刪除)</p>	
	<p>第五十四條</p> <p>玩具煙火販賣場所之玩具煙火放置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放置摔炮類者，不得超過二十五公斤。 二、放置摔炮類以外之玩具煙火者，不得超過五百公斤。 三、如同時放置前二款之玩具煙火時，應以各款實際數量為分子，各款規定之數量為分母，其比例之總合，不得大於一。 <p>前項場所之放置數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設儲存專用室放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摔炮類十五公斤以上。 二、摔炮類以外之玩具煙火二百五十公斤以上。 三、如同時放置前二款之玩具煙火時，應以各款實際數量為分子，各款規定之數量為分母，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p>前項儲存專用室規定如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已於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明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刪除)</p>
<p>第五十五條</p> <p>一、四周牆壁、地板，應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磚造混凝土建造。</p> <p>二、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p> <p>三、四周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第五十六條</p> <p>玩具煙火販賣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購買及販賣玩具煙火，應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存量。</p> <p>二、應分類放置。</p> <p>三、不得出售非法製造或不符合規定之玩具煙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p> <p>四、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儲存專用室，且不得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p> <p>五、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p> <p>六、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p> <p>七、儲存一年以上之玩具煙火，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p> <p>八、儲存專用室平常應保持上鎖狀態。</p> <p>第五十六條 高空煙火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販賣及輸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前條說明。</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已於爆竹</p>

	<p>前項高空煙火於施放前，應儲放於合格之儲存場所。</p> <p>第一項許可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明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玩具煙火應經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販售。</p> <p>前項認可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認可及合格標示之核發，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已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明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玩具煙火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應附有合格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工廠、進口商之名稱及地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有關商品標示部分，回歸商品標示法，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申請輸入玩具煙火，應檢具安全儲存場所及型式認可合格證明文件，並將其申請輸入者種類、規格、數量、輸出入地、包裝情形、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憑以核發進口同意文件。</p> <p>前項輸入之玩具煙火應運至經核准之安全儲存場所放置，並通知當地消防機關辦理封存。玩具煙火未經個別認可合格前，不得運出儲存地點。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輸入者應將其復運出口或銷毀。</p> <p>玩具煙火輸入者對前項封存不得規避、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已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九條明定，爰予刪除。</p>

礙或拒絕。